

复旦大学财务处

复财通函〔2014〕17号

2014-2015 学年本科生（老生）缴纳学宿费的通知

各位本科生：

财务处就 2014-2015 学年学宿费收缴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同学们务必在学校规定日期前办理有关手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办法

学生可通过网上支付和农行卡存款二种方式完成学费、宿费的缴费

（一）网上支付

1、学费网上支付时间：2014 年 8 月 1 日 12 点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24 点

2、复旦大学网上支付系统接受具有网上支付功能的全国 30 多家银行的银行卡支付。凡已办理过银行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（不限于学生本人），可安全、便捷地完成支付。

3、支付时请登陆复旦大学收费服务平台
[\(http://payment.fudan.edu.cn/\)](http://payment.fudan.edu.cn/)，按有关操作提示完成学费、宿费支付。

（二）银行划款

请同学们于9月9日前（含），将新学年的学费足额存入农行借记卡内，校财务处于9月10日通过银行划款方式收缴学费。

（三）住宿费缴费时间下学期开学后在校财务处网站上另行通知。

二、缴费内容

学费缴费标准同往年。2013年按大类招生的学生，缴费标准暂同2013-2014学年；待新学年开学，学校能确定每位学生具体专业后，财务处作必要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住宿费缴费金额按新学年实际住宿情况而定；即住宿地点同上年的，则住宿缴费标准不变；若住宿地点有变化（如集体搬迁），按新地点住宿标准缴费。具体标准如下：邯郸校区学生公寓1200元/人年；张江校区学生公寓1200元/人年；新江湾校区学生公寓1200元/人年；枫林校区住宿费标准根据实际住宿情况而定。

（注：枫林校区学生选择银行划款方式缴费，如住宿地点不变可按原住宿标准存款，住宿地点有变化可根据复旦大学收费服务平台 (<http://payment.fudan.edu.cn/>) 上显示本人住宿标准存款。）

三、注意事项

学生如遇银行卡遗失或损坏等情况，可持有效证件到农

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、换卡等手续。拿到新卡后，务必到财务处登记新卡号，以免影响学校今后的奖学金发放和扣款工作。登记新卡号地点：邯郸校区综合北楼 111 室，枫林校区东 1 号楼 103 室，张江校区行政楼 205 室。

学生未在规定日期前缴纳学宿费，将影响新学年报到注册手续的办理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、补助等申请手续后，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暂缓注册。暂缓注册的学生待贷款、补助等各项政策到位后，补交学宿费并办理注册手续。暂缓注册的学生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。延长学制的学生因经济困难，在延长修业期间可继续申请助学贷款，开学后请到学工部贷款办公室咨询具体续贷事项，以免错过申请贷款时间。

复旦大学财务处

2014 年 7 月 2 日